附件 5

云南省绿美校园建设导则

一、范围

高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50563—201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 版）GB50420—2007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51356—2019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51168—2016

三、术语及定义

（一）植物科普园

指供学生进行植物调查、识别、实验和普及植物科学知识的区域。

（二）人文生态园

指校园中供师生进行户外文化交流和休憩活动的生态林荫场所。

（三）劳动实践园

指校园中供师生进行劳动实践教育的场地或区域。

（四）主题植物园

指校园中用于展示某一特色科、属植物，具有一定观赏、识别和教学功能的集中绿地。

（五）立体绿化

指以屋顶、建（构）筑物墙面等为载体，充分利用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适宜植物栽植并依附或铺贴于各种建（构）筑物及其他空间结构上的绿化方式。

（六）季相

指植物在不同季节表现的形体、颜色等外貌特征。

四、原则

（一）整体性

科学规划校园绿地，合理设计校园绿地的形式与空间，做到点（节点景观）、线（道路绿化）、面（中心绿地）有机结合，使绿化布局与校园建筑相协调，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体系。

（二）生态性

遵循生态学理念，利用校园的自然景观元素，把人工造景与自然借景相结合，营造既满足环境育人功能，又满足生态功能的校园环境。

（三）安全性

校园绿化的植物选择和配置上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四）人文性

校园绿化美化应注重人文环境的塑造，宜将当地特色人文资源和历史内涵与校园内的文化活动和自然资源相结合，通过绿化造景来展示校园文化气息和精神风貌。

（五）科普性

校园绿化植物种类选择应注重多样性，将绿化美化与自然教

学、生物教学有机结合，通过对各种花草树木的观赏与识别，认识自然，植绿护绿，普及知识。

（六）实践性

校园绿化美化应与劳动实践相结合，通过自愿认领、志愿养护等方式，体验种植、除草、浇灌、施肥、采摘等过程，体验人与自然、人与环境和谐共生。

（七）趣味性

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功能，运用形状、尺度、色彩、材质、构图等组合变化，营造富有趣味性的教学环境。

五、规划要点

（一）规划原则

1.前期介入，同步规划。统筹考虑校园规划、建筑、绿化美化，使得校园整体环境和谐统一。

2.以人为本，因校制宜。校园绿化环境应体现为师生服务的理念，与教学楼相协调，营造和谐、可持续的校园景观。

3.生态优先，资源节约。以生态学基本理论为指导，采取高效节能措施，合理规划绿地，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资源。保留并利用好原有的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同时以植物造景为主，最大限度地提高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

4.突显个性，简洁整体。学校应结合实际，营造各具特色的校园景观。总体布局提倡自然、简洁、整体性强。

（二）校园绿地规划技术要点

1.校园规划中应注重绿化美化的文化内涵，充分发挥校园绿化的活动休憩、健身娱乐、科普教育、科技引领功能，以满足师

生需求。

2.校园内可根据学校特色、知名校友、纪念活动等题材建设各类主题、植物专类景点。景点内各类景观要素应配合该景点的宣传、教育等功能，同时园林设施应人性化地满足师生的各类游憩需求。

3.校园植物种类选择以适应云南地区生长且无刺、无毒、无异味、少飞絮的乡土植物为主，强调植物景观的地域性和对环境的适应性。植物种类宜丰富多彩，体现校园植物的多样性。

4.校园内原有植物资源应予以积极保护和利用。原有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应纳入校园绿化的整体规划。

5.提倡学校将学科实验、科研成果等与校园绿化工作相结合。

六、设计要点

（一）场地设计

结合校园特点，按照实用性需求进行校园场地设计，通过绿化围合多样的功能性空间，为学生提供户外学习、休憩、活动及交流的场所。

（二）地形设计

校园绿地地形设计应结合原有自然地形，创造具有高低变化的微地形，便于绿地排水和植物生长。

（三）种植设计

1.树种选择。宜选用体现地域性植被景观且易于养护的乡土树种。以观赏植物为主，同时兼顾保健植物、鸟嗜植物、香源植物等。

2.植物配置。合理控制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树种以及乔、

灌、草的比例。科学配置植物群落结构，运用多种树种，摒弃植物“大色块”的结构形式。平面上创造优美流畅的林缘线，立面上高低错落，结合地形创造起伏变化的林冠线。

3.植物的季相变化。种植设计时应考虑到各类植物的季相变化，尤其应注意各季开花乔、灌木的运用。

（四）道路地坪设计

1.绿地中道路宽度需根据校园绿地面积和日常师生人流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2.绿地中道路地坪应平整耐磨，且有适宜的粗糙度。一般采用透水铺装，特别是栽植树木的地坪要有利于植物的透气和地下水的补充。

七、管养要点

（一）养护目标

保证校园绿化景观持续体现设计意图；确保校园绿地内各类植物长势健康；减少校园绿化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合理控制养护预算，实行分级养护。

（二）古树名木

散生在校园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由所在学校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保护管理。

（三）有害生物控制

1.通过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害虫的天敌，抑制病虫害。

2.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制定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等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

（四）极端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措施

1.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的防寒保护措施，如树干包裹等。

3.对于新栽植的大型乔木应在天热时采用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搭建遮阳棚、叶面喷水等。

（五）维修

1.及时检查修复园林建（构）筑物、园椅、桌凳、标识牌、雕塑、娱乐健身设施等的破损结构或装饰，消除安全隐患。

2.道路地坪地砖的残块，高低不平整的地块应及时修复和平整。

八、监督管理

（一）绿化、美化、净化校园是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师生员工应爱绿护绿，自觉参与校园绿化活动。

（二）校园绿化美化管理机构由学校分管领导、绿化部门负责人、绿化管理员等组成；校园应划分养护管理责任区域，明确管理责任；绿化管理员为校园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责任人。

（三）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各种破坏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

投诉和举报。

（四）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园绿化档案，对各项绿化工程及养护资料妥善保管，并逐步建立电子档案，适时更新。

（五）学校应建立校园绿化美化管理制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设置植物铭牌，普及绿化知识。

（六）校园绿地中可能会对师生构成安全隐患的，如假山、水体等，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